

有關「《保護兒童調查》及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家長須知」單張

以下是有關多專業會議的進一步資訊。

多專業會議成員

多專業會議通常會由社工召開，出席會議的成員包括參與調查個案、認識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及日後有機會跟進個案的專業人士，一般是下列人士：

- 社工
- 醫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警務人員
- 臨床心理學家
- 正提供服務給兒童或其家庭的專業人士
- 其他有需要提供資料或日後有機會處理個案的專業人士

多專業會議會如何進行

通常出席會議的專業人士會先向其他成員報告調查所得的資料及對家庭的認識，然後會議會討論下列各項：

- 從保護兒童安全的角度去界定有關事件的性質
- 評估該兒童及其家庭內其他兒童當前／將來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程度及需要
- 決定有關個案的分類（是否保護兒童個案）
- 根據上述討論結果，就該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提出建議及實施的安排，以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或保障其最佳利益，包括照顧兒童的安排，以及是否需要為該兒童申請法定命令
- 確定負責跟進個案的單位及社工，並釐訂其他專業人士在推行跟進計劃時應擔當的角色，另按個案的需要決定是否指派核心小組跟進個案及小組成員名單
- 決定是否把有關兒童及／或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
-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但在多專業會議舉行前尚未向警方舉報，會議會討論是否需要向警方舉報。請留意，多專業

會議的重點是在保障兒童及其家庭的利益，會議的決定不會對警方是否刑事起訴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決定具有任何約束力

跟進計劃包括什麼

跟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減低或消除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及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視乎受傷害／虐待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和需要，跟進計劃可能包括：

- 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輔導服務
- 為兒童及其家庭安排臨床心理及／或醫療評估和治療
- 為兒童及／或其兄弟姊妹安排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以保護兒童的安全，或暫時紓緩家長照顧或管教子女的壓力
-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2)條為兒童及／或其兄弟姊妹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安排兒童的照顧及／或監管
- 為家庭成員安排特別服務處理情緒、壓力、賭博、酗酒、吸毒等問題
- 提供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或課程
- 為兒童安排學習支援及課餘活動
- 為家庭安排經濟或就業援助
- 為其他正面臨危機的家庭成員安排庇護中心、臨時住宿或暫託照顧服務等
- 安排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社工跟進個案期間，會按需要與兒童及其家庭接觸，並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士保持聯繫，定期檢視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若兒童被安排住宿照顧服務，社工會與家長及兒童商討探訪、外出、回家度假等安排，並會協助家庭處理有關照顧及管教等問題，使兒童能早日回家團聚。

若懷疑兒童受到虐待，其父母或兒童本人可否參與多專業會議

多專業會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會議成員的討論，第二部分是會議成員與家長的討論。一般情況下，懷疑受傷害／虐待兒童的父母會被邀請參與個案會議的第二部分；在某些情況下，如兒童出席會議將會有所得益，亦可邀請他／她出席。

邀請家長及／或兒童出席多專業會議的目的是與他們討論會議關注的事宜，除了將會議的意見／建議／決定告知他們，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尤其是對會議建議的跟進計劃，使家長及／或兒童更清楚日後如何與專業人士合作實施跟進計劃。

然而，若會議成員認為父／母不適合出席（例如他們的出席會嚴重損害該兒童的最佳利益或影響會議的進行，又或家長的健康、精神、情緒狀況會導致他們未能有效參與會議討論），則未必會邀請他們出席。

如父母或兒童沒有出席會議，他們可以在會議前先向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或其他會議成員表達他們對事件及跟進計劃的意見，請會議成員考慮。會議主席或社工（及有需要時聯同某些會議成員）會在會後向父母或兒童解釋會議的決定和建議，父母或兒童可就該建議表達意見。如有需要，社工會轉達有關意見予其他會議成員。

父母可否帶同親屬或其他人一起參加多專業會議

如有需要又獲得有關會議成員同意，對有關兒童有相當認識並有助制訂或實施跟進計劃的主要家庭成員及親屬亦可應邀出席會議。但父母不需要因自己不能出席而委派代表出席，因為該人士不能代表父母參與討論及作出決定，會議主席或社工（及有需要時聯同某些會議成員）會在會後向父母解釋會議的決定和建議。

父母可以怎樣參與多專業會議

在會議舉行之前，主席或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會向父母簡介多專業會議的目的、參與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及會議的程序等。在會議進行期間，家長可補充有關兒童的家庭背景資料，並就危機／需要評估、制訂及／推行跟進計劃方面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

家長亦可以就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向主席或會議成員提問。

在多專業會議後，家長需要做什麼

多專業會議會確定日後由哪個單位的社工及哪些專業人士跟進個案。請家長與負責社工及其他跟進的專業人士保持聯絡，並盡力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家庭的福利。家長的合作和積極參與是至為重要的。

如果家長不同意多專業會議的決定

如果家長出席會議，他們可以在會議中表達意見。但無論家長有沒有出席會議，如有需要，都可以在會後向會議主席及／或負責社工反映。

假如家長不同意會議所界定的事件性質，主席或負責社工會向家長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我們希望家長明白界定事件性質是從保障兒童身心安全的角度考慮，是會議成員的專業意見，雖然家長對事件性質的看法和詮釋或會與會議成員略有不同，但最重要的是大家能對所關注的問題有一致的看法，以便日後可以藉輔導或其他支援服務改善這些問題。

假如家長不同意會議建議的某些跟進計劃，而該計劃與兒童的安全及／或照顧有關的話，社會福利署社工或警方可能需要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34(2)條向法庭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家長可以在聆訊中表達意見，由法庭就有關安排作出決定。即使家長因不同意跟進計劃而向有關機構作出投訴，社工和有關專業人士仍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執行會議所建議的跟進計劃。

如果家長對個別專業人士的處理不滿意

負責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專業人士會盡量向家長解釋所採取的行動及原因，希望家長能理解和配合。假如家長對個別人員的處理手法不滿，可向該人員所屬的機構表達意見或作出投訴。